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5 层-6 层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86-755）82531555
邮编：518048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予以认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2026年1月12日刊登了《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207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潘彩云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15:00至2026年1月16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46,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23%。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46,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46,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46,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_____

罗姗

经办律师：_____

林文焕

2026 年 1 月 16 日